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9-11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平水江水厂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曾用名绍兴汇津水务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直属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宋六陵旁，主要承担向越城区及柯桥区供应自来水的职能。公司下属拥有 4 家制水厂，制水能力达到 125 万吨/日，其中宋六陵水厂（80 万吨/日）、平水江水厂（15 万吨/日）供应生活用水，曹娥江水厂（20 万吨/日）供应工业用水，必要时作为生活用水应急备用，西郭水厂（10 万吨/日）为内河引水工程配套水厂。</p> <p>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平水江水厂在臭氧制备过程中涉及到氧气，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液氧由厂区内氧气站贮罐液氧经气化、减压后供臭氧发生车间用气设备使用。液氧原料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与厂区内卸液充装。氧气站内设备产权属于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氧气站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巡检、事故应急处置由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负责。</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企业在使用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氧气站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季基清、阮佳、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季基清
	时间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